王思鲁:与您分享如何赢在法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7_8E_8B_ E6 80 9D E9 B2 81 c122 486297.htm 《胜者为王----与您分 享如何赢在法庭》序----与您分享如何赢在法庭 歌德曾经说 过:"读一本好书,就是和许多高尚的人谈话。"身处物欲 横流、世风日下的大千世界,面对诚信缺失、道德滑坡的时 代语境,我们虽然不敢以高尚自居,但也不甘使自身所著沦 为"坏书"。著书立说,为的是有利于当代后世。研习、实 践法律二十余载,我们坦言对现实中国司法有深刻的透视, 但无意、也无能充当"教父",所言均为律师职业生涯切身 感受而已。是否为"金玉良言",虽然见仁见智,但我们生 性爽直,若不将此与读者分享,便有如鱼鲠在喉。如今得以 借出版本书一吐为快,与当事人、与律师同行、与未来法律 之星共享"如何赢在法庭":"把手指放在善恶交界之处, 就可以碰触上帝的袍服",这是黎巴嫩文豪纪伯伦曾经说过 的一句话。有人将此引为法官裁判之时的内心诉求。断人善 恶,本为神祗的权力,血肉之躯"逾越禁区",执神之权柄 ,以公平正义之名,宣读神祗于是非对错的旨意,能不谨慎 ? 法官既为俗世正义天平的执掌者,居中裁判,更应该不偏 不倚。 美国著名法学家卡多佐曾说:" 法官的品格是正义的 唯一保障。"既然职司断毁誉,决生死之业,法官品格之于 法官职业,是何等的重要!而若将此法官品格的重要性诉诸 于法官职业的伦理道德,不难理解,法官职业的导向是公平 与正义。同为法律人,何为律师的职业导向,回想过往,每 思及此,我们颇有感悟。我是谁?律师职业导向--最大限

度实现当事人的利益 美国著名律师丹诺曾说:"被告辩护律 师的责任,在于保护被告免于在犯罪证据不明确的情况下被 判刑;如果被告罪证确凿,原则上是争取最低的刑罚。"的 确,正是如此,律师的职业导向,便是通过千方百计赢得胜 诉,从而实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,概而言之,即为"胜诉 "。但是,此一"胜诉"并非不计成本,也不意味着"无所 不用其极"。因为,"胜诉"最终诉诸的还是当事人利益最 大化这一结果,而律师职业导向的核心价值亦在于此。"实 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",这是我们一直坚持的职业导向, 尽管这一导向与主流不相吻合,但是,无论如何,我们始终 一如既往、矢志不渝。"法律乃善良公正之艺术",因此, 有人便问:既然如此,律师作为法律人,是否应以追求公平 正义为己任?的确,此问题曾让不少人迷思,但是,换一角 度,孰是孰非,便能豁然开朗。 亚里士多德曾言:"对于一 个事例,已听闻两方辩论的人,当然较易于辨别其是非。" 法官居中裁判,控辩双方针锋相对,此为三方诉讼结构的制 度设计。以维护当事人的利益为导向,在激烈的博弈中使真 理得以在法官重锤下昭示,这是律师职能之所在。律师为法 庭之上相对而席中一方的代言人,其并非最终的裁判者,若 其追求的并非当事人的利益最大化,而是公平与正义,岂非 越俎代庖,将自身混同于法官? 当然,"追求当事人利益最 大化"意味着律师已经接受当事人的委托,而一位具有良知 的律师绝不会因为有利可图而对所有的"准当事人""屈躬 卑膝"。面前这位"准当事人"是否值得帮助,在接受委托 之前,应当有所思量,有所取舍。但是,作为律师,一旦接 受了当事人的委托,正如前述丹诺所说,若罪证确凿,你能

够做的只是为其争取现行制度内允许的最低刑罚;而若证据 不足,你应当做的便是竭尽全力使其合法权益免收公权力的 侵犯。而在这种情况下, 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这一导向与公平 正义这一诉求是统一的。同时,律师在法庭上为维护当事人 合法权益而据理力争,使法官兼听则明,公正判决。若从这 个角度看,律师作为维护公正的一股力量也未尝不可,但公 正的结果是在律师追求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实现的。 但是,当当事人利益与公平正义两者出现冲突时,律师应如 何取舍?何谓"公平正义",本来便是"众说纷纭",而律 师若时常扬言自己为"公平正义孜孜不倦之追求者",又何 以取信于当事人呢?既然受托于当事人,自应对其负有"忠 实义务",在现有地制度框架中寻求实现其利益最大化的途 径。此一道理,只要稍加思量即可明了,但为何仍有不少律 师偏执迷信于"公平与正义"这件"皇帝的新衣"呢?在我 们看来,这与国人以和为贵、以讼为耻的传统观念有关。孔 子曾言:"听讼,吾犹人也。必也使无讼乎。"这样的文化 土壤不可能产生类似西方社会的律师阶层,相反,"滋养" 了专事搬弄是非、教唆启争继而从中牟利的"讼棍"。尽管 现代意义上的律师大有别于古代的"讼棍",但是,现今的 公众对于律师也并非无任何偏见,正如美国19世纪著名法学 家杰罗姆?弗兰克所说:"一般人对律师的看法是一个矛盾的 混合物,尊敬和蔑视二者兼有。律师在政府和企业界占有领 导地位,人们在遇到困难时要向律师求教,但与此同时,人 们又冷嘲热讽地鄙视他们。这种流行的看法是建立在一个信 念上的,即人们认为律师使法律复杂化了,如果法律界不玩 弄手腕和诡计,法律本来是精确和肯定的。"何以至此?并

非律师队伍中巧言令色者不知自身职责之所在,而是他们想 藉此"公平正义"的绚丽外衣哗众取巧,殊不知社会公众对 律师表现出来的不信任便是根源于此。舍弃正道,剑走偏锋 , 以致走火入魔, 迷失自我, 古人买椟还珠之举已是贻笑大 方,而邯郸学步最终也只能使原本自己的真正所求湮没在虚 幻的浮华当中。 胜者为王 - - 与您分享如何赢在法庭 实现当 事人利益的最大化,以此为导向,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紧张 关系自然会消弭于信任之中。但是,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 器,光有导向仍不足以纵横驰骋于律师业界,成为当中的佼 佼者。律师办案离不开技巧,风格不同,致胜之道看似迥异 ,实则万变不离其宗。实战派律师致胜有三重境界:"拒人 于千里之外"为最高境界;"不战而屈人之兵"次之;"取 上将首级于千军万马之中"再次之。 为何有此高低之分," 扁鹊三兄弟"的故事对此即为最好的阐释:魏文王曾问名医 扁鹊:"你们家兄弟三人,都精于医术,到底哪一位医术最 好呢?"扁鹊回答说:"大哥最好,二哥次之,我最差。" 文王再问:"那么为什么你最出名呢?"扁鹊答说:"我大 哥治病,是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。由于一般人不知道他事先 能铲除病因,所以他的名气无法传出去,只有我们家里的人 才知道。我二哥治病,是治病于病情刚刚发作之时。一般人 以为他只能治轻微的小病,所以他只在我们的村子里才小有 名气。而我扁鹊治病,是治病于病情严重之时。一般人看见 的都是我在经脉上穿针管来放血、在皮肤上敷药等大手术, 所以他们以为我的医术最高明,因此名气响遍全国。""拒 人于千里之外",其制胜之道在于防范未然,使当事人全然 无后顾之忧。"不战而屈人之兵"胜在纠纷始见于端倪便已

化解,无需为诉讼投入大量人力物力,但由于此时纠纷已经 产生,因而次之。"取上将首级于千军万马之中",看似最 为精彩,实则为背水一战,没有退路,诉讼程序已经启动, 此时只有赢得胜诉才能维护当事人的利益,但是,杀敌一万 , 自损三千, 即便胜诉, 也需付出较大的成本, 此为没有办 法的办法,因而为下策。 但是,谈笑之间,轻描淡写便助当 事人将风险化解,此一境界非经大案要案的洗礼,难以企及 。扁鹊说其医术不如其大哥、二哥实际上为自谦之言,试问 , 没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又何以"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或刚刚 发作之时",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又为何仍默默无闻呢? 律师 没有丰富庭辩经验就只能充当"保健科医生",而无法成为 专治疑难杂症的"御医"。运筹帷幄,决胜千里,非身经百 战无以至此。而如何通过在诉讼中赢得胜利从而积累经验? 多年的律师职业生涯,我们感慨良多,有幸得到中国法制出 版社的青睐, 故整理成书并付梓, 如今终于得以面世。 本书 的内容与体例结构 本书何以《胜者为王--与您分享如何赢 在法庭》为名,本书的导向是如何在法庭上打赢官司,所收 录的案例是从上千件案件中精选而出,并不只是标的大,或 者社会影响大的"名案"。这些案例,或能透视特定的社会 现象,或渗透了独特的诉讼技巧,或反映了中国的法治进程 。或许读者会有疑问,既然在诉讼中取胜不如"不战而胜" 与"防范未然",为何不介绍如何"不战而屈人之兵"与如 何"拒人于千里之外"?对于这点,我们也是颇为无奈,因 为,如果案件尚未进入诉讼程序便已处理完毕,由于经历的 时间不长,当时并没有形成书面的文字,言语之辞难以跃然 纸上。 少了最为精妙的核心部分,并非意味着本书的内容便

是"食之无味,弃之可惜"的"鸡肋"。我们曾经亲办大案 要案数十件,因此本书的主要内容也将围绕我们亲历的经典 案件与一些实务演讲展开,非简单的罗列介绍,而是将成功 的历程真实再现。由于篇幅有限,所以只能从众多案例中择 精髓之中的精髓,以展现给读者。 本书收录的案例多为刑事 案件,因为刑事案件大多都是国家凭借其公权力启动的,虽 然难以不经过诉讼便将矛盾化解,但是,一旦经历诉讼这一 程序,大多便有书面记载留存,因此便于以文字呈现,而针 锋相对的刑事辩护往往也是最为扣人心弦、激情四射的。至 于民事案件,虽然我们亦亲历不少,但大多于诉讼程序正式 启动之前便已成功和解,由于前述原因,难以形成书面文字 ;同时,我们也曾为许多知名企业的法律顾问,但基于当事 人的意愿与商业秘密保护的需要,也不便在书中公布。另外 ,若涉及敏感内容,在书中则以省略号代替,但此并不影响 阅读。本书具体结构内容如下: 第一篇 应邀演讲篇:律师在 中国 共赢财智人生 踏踏实实地办好每一件案件是律师最 好的营销;律师当以经典辩例成就品牌,以卓越才智开创未 来。用全身心的爱关注青年律师的成长,激情洋溢、尽心尽 力、取长补短,才能建立坚不可摧、所向披靡的律师团队。 律师还应责无旁贷地担当起一份社会责任:凭借对亲历经典 辩例的深层透视以及对职业律师生涯的切身感受,辅之以最 通俗的语言,力求为当事人打造一把拯救生命、创造财智人 生、开启成功之门的金钥匙! 第二篇 行政诉讼篇:民告官在 中国 一场风雨兼程的"战争"在现实中国中,民告官的 道路走得很艰难,众多细民锱铢必较,顽强地守护自己的既 得权益;而官告民,由于是国家机关凭借公权力主动出击,

对于弱势一方的"民",则更为艰难。道路的崎岖使我们更 加清楚,要充分发挥更多方面的优势,使这场"战争"获得 最大的胜利。面对官民之争折射出社会权利与利益失衡的格 局,身为弱势一方的代言人,针锋相对,作为律师,自不应 虚张声势,而应以无数激荡人心的经典辩例打造品牌,并透 过此弘扬法治精神,对推动社会进步有所贡献。 第三篇 民事 诉讼篇:万般无奈 没有赢家的游戏 在现实中国中,打官 司是富人玩的游戏,无论或输或赢,都得投入大量的财力、 精力。很多时候,即便是打赢了官司,也是输了人生。因此 ,我们的做法是,提前介入为当事人提供贴位的法律顾问服 务,使当事人不惹上官司;如发生纠纷,则采用巧妙的谈判 等手段化解纠纷,避免官司。在我们的过往经验中,官司一 般都可避免。这里只挑选三件经努力不可避免而成诉的代表 案例。 第四篇 刑事诉讼篇:雨后彩虹 律师的寒冬即将过 去 刑事案件涉及人的自由,乃至生命,往往也都涉及财产。 而刑事辩护,这一律师职业的传统主旋律,无疑是律师尽情 施展其才华的主要舞台,是律师成名的摇篮。无罪辩护无疑 是刑事辩护最高境界。罪轻辩护虽不及无罪辩护,但也精彩 万千。尽管身处将律师定义为弱者的制度框架中,但我们仍 义无反顾地为当事人奔走、呐喊。或许我们过于执着,然而 ,正是这种执着使我们无所畏惧。因为,我们一直坚信--冬天已经来了,春天还会远吗?寄语本书所言虽尽为我们的 执业生涯经历与感悟的精髓,我们也竭力将最精华的部分展 现给读者,但没有最好,只有更好,错漏之处在所难免。我 们诚望所有肯牺牲自己的宝贵时间,就本书的内容、文字及 体例不吝赐教的读者们直抒己见;我们热诚欢迎所有熟识的

、陌生的、有缘相逢的,抑或未曾谋面的良师益友随时提供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。谢谢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